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7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桃園市○區○街○巷○弄○號  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（原為臺灣  
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8 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游○○告發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訊問被告，亦未調查被告犯罪動機與犯罪證據，明知被告涉犯刑法公務員瀆職罪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，卻包庇被告逕予簽結，無視請求人權益，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條、第 53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雖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轉任法官（見檢評卷第 53 頁至第 54 頁），然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轉任前，依上開

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游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提告之系爭案件，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楊世智 |
| 委 員     | 文家倩 |
| 委 員     | 王銘裕 |
| 委 員    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    | 李玲玲 |
| 委 員     | 吳從周 |
| 委 員     | 呂理翔 |
| 委 員     | 李慶松 |
| 委 員     | 林昱梅 |
| 委 員     | 周愷嫻 |
| 委 員     | 詹順貴 |
| 委 員     | 楊雲驊 |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 記 黃星雅